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小慧

代 理 人 楊婷鈞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8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113年1月30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
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,72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繼承、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
四、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之汽機車行照影本。

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？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？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）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、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

九、請詳細說明聲請人為何同時有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之團體保險資料？聲請人如有兼職，請依上開第八點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
- 01 十、依聲請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
02 29,000多元，每月支出含扶養費約44,180元，請說明倘開始
03 進行更生程序時，何以負擔每月更生還款方案？請勿以撙節
04 開支為由，應具體說明資金來源及數額，否則請修正收入或
05 支出情形。
- 06 十一、請陳報繫屬中之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及其案
07 號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公
08 文）。
- 09 十二、請具體說明積欠本件債務之原因。
- 10 十三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
11 序仍應補正。
- 12 十四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
13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工
14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工登記資
15 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